

## 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速溜冰錦標賽暨 109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 依據：108 年 12 月 13 日「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
- 二、 主旨：(一)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運動實力，推動全民運動之風氣。  
(二)遴選組成 109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
- 三、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四、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五、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六、 協辦單位：中壢市體育會溜冰委員會、中原國小
- 七、 比賽日期：  
(一)市長盃：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  
(二)109 全民運選拔：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早上 8:00(暫定)。
- 八、 比賽地點：中壢區公九溜冰場
- 九、 參賽資格：  
戶籍規定：
  1. 市長盃參賽規定：凡設籍桃園市之居民且熱愛溜冰運動者歡迎報名參加，學校代表隊不設限參賽名額。
  2. 學生組以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之學籍為準。
  3. 選手甲組限穿一般休閒鞋款，鞋身的高度必須高過腳踝 5 公分以上的溜冰鞋且為塑膠鞋殼，底台不限材質，輪子尺寸需小於(含)100mm
  4. 選手乙組限穿一般休閒鞋款，鞋身的高度必須高過腳踝 5 公分以上的溜冰鞋且為塑膠鞋殼，底台需固定於鞋殼不可拆卸(完整固定)，輪子尺寸需小於(含)80mm
  5. 參賽選手，個人項目不得越降組比賽，團體項目(接力)可越級參賽，但必須先於領隊會議報備。
  6. 109 全民運動會選拔參賽規定：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09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十、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限：
    1. 市長盃：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止，逾期不受理任何形式之報名。
    2. 109 全民運選拔賽：即日起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將選拔名單送至中壢區公九溜冰場管理處，並繳交選拔費用 1000 元。
  - (二)方式及繳費：
    1. 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與完成繳費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請務必將資料正確填寫，相關資料填寫不齊者致影響參賽權益者，一概自行負責。
3. 報名比賽時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足以證明參加組別之合理身分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大會得隨時抽驗之。
4. 比賽當天，若遇天氣因素、以至於有影響選手比賽之虞，大會可決議是否延後當日賽程或延後比賽日期，並得以網路上的公告為準，請參閱公九溜冰場 FB 無法參加者，恕不退還任何費用。
5. 請務必於比賽前二日至上述網站察看賽程表，由於賽程眾多所以當日比賽時程有可能提前，請務必於競賽開始後在溜冰場邊提早準備，三次檢錄不到，大會即予棄權處理。

(三) 報名費：

甲、個人單項：每位選手報名費用 600 元，每增加一項加 200 元。

乙、接力項目：每隊四人 800 元，候補選手新增一人加 200 元。

備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及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遴選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比賽組別：

● 個人項目(選手組)

1. 國小男子(女子)五、六年級菁英組：
  - 甲、200 公尺計時賽
  - 乙、500+D 公尺爭先賽
  - 丙、1000 公尺開放賽
  - 丁、5000 公尺淘汰賽
2. 國小男子(女子)三、四年級菁英組：
  - 甲、200 公尺計時賽
  - 乙、500+D 公尺爭先賽
  - 丙、1000 公尺開放賽
  - 丁、3000 公尺記點賽
3. 國小男子(女子)一、二年級菁英組：
  - 甲、200 公尺計時賽
  - 乙、500+D 公尺爭先賽
  - 甲、1000 公尺開放賽
  - 乙、2000 公尺開放賽
4. 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選手甲組：
  - 甲、200 公尺爭先賽
  - 乙、400 公尺爭先賽

丙、600 公尺開放賽

5. 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選手甲組：

甲、200 公尺爭先賽

乙、400 公尺爭先賽

丙、600 公尺開放賽

6. 國小男子(女子)低年級選手甲組：

甲、200 公尺爭先賽

乙、400 公尺爭先賽

丙、600 公尺開放賽

7. 國小男子(女子)六年級選手乙組：

甲、200 公尺爭先賽

乙、400 公尺爭先賽

8. 國小男子(女子)五年級選手乙組：

甲、200 公尺爭先賽

乙、400 公尺爭先賽

9. 國小男子(女子)四年級選手乙組：

甲、200 公尺爭先賽

乙、400 公尺爭先賽

10. 國小男子(女子)三年級選手乙組：

甲、200 公尺爭先賽

乙、400 公尺爭先賽

11. 國小男子(女子)二年級選手乙組：

甲、200 公尺爭先賽

乙、400 公尺爭先賽

12. 國小男子(女子)一年級選手乙組：

甲、200 公尺爭先賽

乙、400 公尺爭先賽

13. 幼童男子(女子)組【未上國小者，不分鞋款】：

甲、200 公尺爭先賽

乙、400 公尺爭先賽

丙、600 公尺開放賽

14. 國中男子(女子)菁英組：

甲、300 公尺計時賽

乙、500 公尺爭先賽

丙、1000 公尺開放賽

丁、5000 公尺計分賽

戊、10000 公尺淘汰賽

15. 高中男子(女子)菁英組：

- 甲、300 公尺計時賽
- 乙、500 公尺爭先賽
- 丙、1000 公尺開放賽
- 丁、5000 公尺計分賽
- 戊、10000 公尺淘汰賽

● 團隊美式接力：每隊四人

學校組須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聯隊組須以委員會為單位

|         |                                        |
|---------|----------------------------------------|
| 二千公尺接力賽 | (1)國小男子組(2)國小女子組                       |
| 三千公尺接力賽 | (3)國中男子組 (4)國中女子組 (5)高中男子組<br>(6)高中女子組 |

● 109全民運選拔項目：依比賽項目

1. 男子組：個人項目

- (1)200公尺計時賽
- (2)500公尺爭先賽
- (3)1000公尺爭先賽
- (4)10000公尺計點淘汰賽

※依實際比賽項目增減

2. 女子組：個人項目

- (1)200公尺計時賽
- (2)500公尺爭先賽
- (3)1000公尺爭先賽
- (4)10000公尺計點淘汰賽

※依實際比賽項目增減

十二、比賽規則及制度：

(一) 規則部分

- 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相關競賽規則。
- 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相關競賽規則解釋之。
- 每組參賽人數未達三人（含三人），則該項目取消。

(二) 特別說明 比賽當天若遇雨，則依現場大會公告暫停比賽或於上述網路公告順延賽事日期。

(三) 未參加 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速溜冰錦標賽的選手，請提出無法參賽證明或兩年內全國中正盃參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推薦審核參加該年的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十三、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就本市及各方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中遴聘擔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

#### 十四、109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理方法：

(一)選拔標準：選拔賽各單項成績前兩名者，為當然之代表選手。

(二)各組別選拔人數：

(三)代表隊成員產生方式：

1.代表選手：選拔賽各單項成績前兩名者，為當然之代表選手。

2.代表隊領隊、教練：依選拔結果後，召開入選選手會議後決定

3.遴選除外處理方式：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4.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

#### 十五、領隊會議：

領隊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早上 7:00 於中壢區公九溜冰場舉行，如有變更另行通知。（109 全民運選拔，於選拔當日早上 7:00 於中壢區公九溜冰場舉行）

申訴辦法：

1. 比賽進行中，選手若有異議，須由該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2. 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回，若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供作大會之經費。
3. 審判委員會為最高申訴機構，經判決後不得再提出異議，若該事件涉及排名時，須等到成績公佈後十五分鐘內亦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時視同放棄。

#### 十六、獎勵：

1. 教職員及選手獎勵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2. 各單項競賽前三名於比賽名次確定後，在溜冰場各頒金、銀、銅牌表彰之，獎狀名單報市府核備後，由市府統一製作。（特別注意：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3. 各單項比賽人數未達 5 人，列為表演賽，不列入積分計算亦不頒發獎狀。
4. 美式團體接力各組前三名頒給單位獎盃乙座（個人無獎盃，但頒獎牌，其中獎狀部分，報市府核備後，由市府統一製作）
5. 大會比賽現場，將會提供選手成績證明，惟此成績證明上面只有競賽成績但無排名。真正名次獎狀，報市府核備後，由市府統一製作。
6. 國小組計分方式採逆算法給分（積分取至前八名），但第一名加一分（即 9、7、6、5、4、3、2、1），接力雙倍給分。

7. 國小組以『學校』單位為單位，設團體總錦標前三名（男女分開計算），由大會將獎項頒發冠、亞、季軍獎盃各一座，其餘組別不設團體組成績。

十七、申訴：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〇〇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二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二十一、 本規程經本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大會附則：

二十二、 參賽人員之交通、午餐、飲用水、保險：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109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競速溜冰代表隊選拔賽 選拔辦法

選拔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暫定）早上  
8:00 開始選拔

選拔地點：中壢區公九溜冰場

選拔項目：依比賽項目

男子組：

個人項目：

- 200 公尺計時賽
- 500 公尺爭先賽
- 1000 公尺爭先賽
-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 依實際比賽項目增減

女子組：

個人項目：

- 200 公尺計時賽
- 500 公尺爭先賽
- 1000 公尺爭先賽
-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 依實際比賽項目增減

單項選拔辦法

- 各單項成績前兩名者，為當然之單項下場競賽人員

報名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將選拔  
名單送至中壢區公九溜冰場管理處，並繳交選拔費用 1000  
元。